

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申請書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本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已詳閱「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願遵守本補貼之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臺中市政府駁回或糾正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二、如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自事實發生日之日起，返還已撥付之租金補貼。

※為簡政便民，已通過 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且符合本補貼資格者，免再提出申請，具申請意願者請於本府核發確認信函後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回復；屆期不回復者，視為無意願。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臺中市____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臺中市____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申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1. 須坐落於本市行政區。 2. 申請人應為租賃契約承租人。 3. 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4. 尚未租屋者不得申請。 臺中市____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租金補貼撥入之帳戶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將金補貼款項匯入指定人之金融帳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本市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指定人姓名：_____ 指定人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指定人帳戶之金融機構：_____ 指定人帳號：_____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二、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本人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無懷孕請填0；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申請人自我檢核）

檢附文件	申請人自我檢核	
	已檢附	未檢附
1.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資料影本。		
2. 租賃契約書影本。		
3. 申請人本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但因故無法提供者，得填具切結書後，提出指定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 申請地址之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5.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年度別依公告規定)及最近年度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各項資料無遮蔽)。		
6.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擇一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1)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 (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之媽媽手冊)，其資料內容應包含載有孕婦姓名之封面或封底、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醫師簽名或蓋章。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		
申請條件	申請人自我檢核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戶籍地為臺中市。		
2.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乙、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		
3. 育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4.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5. 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4萬6,554元以下。		
6. 租賃地址坐落地為臺中市。		
7. 申請人應為租賃契約之承租人。		
8. 承租住宅之房屋稅籍應符合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9.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請勿電腦打字) 申請日期：114年__月__日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申請日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69300